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

**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

**的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华化学”）董事会对于公司向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文名称：合成国际有限公司）及北京德杰汇通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万华化工”）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万华化学因接到原控股股东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实业”）通知，万华实业拟进行公司分立及整体上市相关工作，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2月5日临时停牌，并于2017年12月6日开市起连续停牌，于2017年12月19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2017年12月19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7-75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7-77号）。停牌期满1个月，根据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司于2018年1月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临2018-02号），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满2个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2月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临2018-22号），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停牌满3个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过，并经公司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5 日披露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临 2018-35 号），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5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2 个月。停牌满 4 个月，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临 2018-54 号），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5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停牌满 5 个月，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5 日披露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临 2018-64 号），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5 月 5 日起继续停牌，并预计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之前（含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停牌期间，公司每 5 个交易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3、公司筹划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因此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4、停牌期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5、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6、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对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进行了核查。

7、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8、2018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的方案  
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  
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  
交所”）的相关规定，上交所需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  
将继续停牌，待取得上交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事宜。

9、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万华化学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  
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万华化学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2018年6月28日，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了附条件生  
效的《<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11、2018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  
议通过《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的方案  
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  
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2、依据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  
于：

- （1）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 （3）本次交易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 （4）其他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  
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保证: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9日